河北大学质量技术监督学院学生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质量技术监督学院学生会是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在学院团委具体指导下，依照法律，遵循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本会章程，依靠全院学生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的学生群众性组织，是学院党政部门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。

第二条 宗旨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方针、政策；

（二）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服务同学，引导广大同学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；

（三）建设校园精神文明，为使同学们成为具有时代感和责任感、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而努力。

第三条 基本任务

（一）以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为方针，广泛开展各种生动活泼、健康有益的校园活动，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，为同学的成长成才服务；

（二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，切实关心同学的学习和生活，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前提下，表达和维护学生的正当利益；

（三）沟通学院党政部门与同学之间的联系，促进同学之间、同学和教职工之间的团结，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，积极参与学院民主管理；

（四）加强同兄弟院系及其他学生组织的联系与交往，达到提高学生思想觉悟，陶冶道德情操，广阔知识视野之目的。

第四条 学生会的工作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、批评与指正，广泛吸收同学的建议与意见。

第二章 成员

第五条 学生会是学生群众性组织，凡取得河北大学学籍的质量技术监督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不分民族、性别；只要承认本会章程，均有机会成为学生会成员。

第六条 成员的基本权利

（一）通过符合本章程的民主程序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；

（二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；

（三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；

（四）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工作进行建议、批评和监督的权利；

（五）学生会内部各成员之间地位一律平等，一视同仁，但学生会成员在工作上必须服从组织，服从学生会管理体系结构；

（六）受到处分的本会成员，在处分期间不享有上述权利。

第七条 成员的基本义务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，完成所交办的任务；

（三）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荣誉；

（四）密切联系同学，及时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；

（五）在学习、工作上做同学的表率，接受同学的监督；

（六）团结互助、尊敬师长、诚实守信，主动维护学校、学院荣誉，在各项科技、文化、体育活动中树立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八条 成员的基本素质

（一）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；

（二）作风正派，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努力学习，能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学习成绩在全专业（班级）成绩前30%，无科目不及格现象；

（四）对工作认真负责，具有乐于为同学服务的思想；

（五）按时参加有关会议，积极讨论并提出工作建议，接受所分配的工作；

（六）经常深入基层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并向同学宣传学生会的工作；

（七）具有较强的责任感、竞争意识、创新意识、成才意识；

（八）同学请求帮助时，必须认真对待，热心服务。

第九条 成员的基本能力

（一）组织管理能力；

（二）宣传发动能力；

（三）社会交往能力；

（四）文案撰写能力。

第十条 成员的纪律

（一）服从领导、听从指挥，积极完成学院领导及主席团交给的各项任务；

（二）认真完成学生会分配的工作，三次未能完成任务的主动退出学生会；

（三）参加会议或活动不得迟到、早退，有特殊事由要提前请假，无故缺席者，第一次点名批评，第二次通报，第三次自动退出学生会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

第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拥有决策权、人事权等权利，其主要职责为

（一）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、活动，对工作及各项事务进行决策与指导，并督促相关部门成员执行；

（二）对各部门的工作进行总体规划、宏观把握以及统一协调；

（三）对学生会的人事及财务状况进行宏观掌握，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最终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学生会主席团设主席一名，副主席一至两名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会现设办公室、文艺部、体育部共三个部门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组建工作组；各部门设部长（或主任）一名，设副部长（或副主任）一名。

第十四条 学生会根据实际情况，可以对新的职能部门进行设置，对原有部门进行撤出或合并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五条 学生会实行例会制度，各部每周至少一次部门例会；每次会议时，参会人员需记录内容要点，并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；开会需要注意开会纪律。

第十六条 会议实行签到制度，由专人负责记录；主席、部长、干事均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、缺席。

第十七条 每学年初，各部门须制订本学年工作计划，主席团综合各部门计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工作计划，制定本学年总体工作计划；每学年末，主席团对各部门工作进行总评与成员考核。

第十八条 学生会成员不得擅自挪用或者外借学生会物资，需要请示相关负责人，同意后做好记录，并在学生会工作群中进行反馈；各部门管理好物资，对已借出物资做好登记。

第十九条 每项活动开展之前需准备书面申请计划，经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；开展活动应提前与相关部门联系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，以期达到相互配合、相互协调，使活动有序开展；在活动结束以后，应召开会议，及时进行工作总结。

第二十条 大型活动前需召开一次部长级准备会，制订详细的计划书，交由主席讨论审核。

第二十一条 活动前相关部门须对活动中经费支出状况做出预估，并将具体金额及用途写入活动计划书内，经批准后方可支出；活动结束后，各部由专人将经费实际支出状况报告，并提供正式发票；如无法提供正式发票，需提供收据或相关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报销。

第二十二条 活动经费支出以节俭为本，不得奢侈浪费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成员需逐级汇报工作，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各部门之间需保证积极沟通，互帮互助，营造团结奋进的工作氛围。

第五章 奖惩制度

第二十五条 为合理规范学生会运作，加强学生会内部人事结构的管理，进一步加快工作效率，提高全体成员的责任意识以及工作热情,制定本制度

（一）根据工作表现，每学年末评选“优秀干事”、“优秀部长”等；

（二）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会成员，取消评优或取消学生会成员资格等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在与其他学生组织产生矛盾和冲突时，以尊重对方权益和维护本学生会权益为前提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适用于质量技术监督学院学生会全体成员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质量技术监督学院学生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，报学院团委批准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九条 若本章程与在此之前有关制度相冲突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第三十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质量技术监督学院团委所有。